

怎样缴地方税

南京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 编

新

税

制

丛

书

12.42

0

河海大学出版社

《新 税 制 丛 书》

编 委 会

主 编:焦学成 朱海奇

副 主 编:陶康萍 张世春 顾梅平 吴俊燕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马志奇 王朝明 毛宏成 仇必胜

方 玲 左 芳 吕小卫 伍 琦

朱海奇 全 晓 杨 洁 杨仁良

杨桂林 束 瑜 芮 江 李 益

严 铀 吴又平 吴俊燕 邢应和

张世春 武 熔 金丛富 陈 群

夏 杰 顾梅平 袁 勇 徐 芸

徐 群 陶康萍 焦学成 蔡桂珍

前 言

为了促使“征、管、查”三分离这个旧的税收征管模式向新的“申报、代理、稽查”三位一体方向发展,加快推行税务代理,公告税收法规,帮助广大纳税人有效地、准确地操作新税制,保证新税制全面实施,南京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河海大学出版社联合组成了“新税制丛书编委会”,组织有关税收、会计专业人员,按照新税制的精神,从纳税人的实际出发,采用问答式,理论与案例相结合,编著了《怎样缴增值税》、《怎样缴营业税和消费税》、《怎样缴企业所得税》、《怎样缴个人所得税》、《怎样缴地方税》五本新税制丛书。

该套丛书较为系统地介绍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等税种的主要内容,既简明扼要,又通俗易懂,力求体现如何有效准确地计算缴纳国家税款、进行帐务处理,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这一指导思想。该套丛书在“新税制丛书编委会”指导下,《怎样缴增值税》由顾梅平同志编著,《怎样缴营业税和消费税》由杨仁良、武焜同志编著,《怎样缴企业所得税》由邢应和同志编著,《怎样缴个人所得税》由顾梅平、全晓同志编著,《怎样缴地方税》由顾梅平同志编著,全书由朱海奇、吴俊燕统稿。在丛书编著过程中曾得到有关领导、专家和企业界人士的指点和帮助,在此一并谨表谢意。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疏误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顾梅平编写。

新税制丛书编委会

1995年1月8日

目 录

一、如何计缴资源税.....	1
1. 什么叫资源税	1
2. 开征资源税的目的是什么	1
3. 资源税的征收范围包括哪些	2
4. 资源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指哪些	3
5. 资源税的计算公式是什么	4
6. 资源税的税额是如何确定的	4
7. 销售应税产品如何进行帐务处理	5
8. 自产自用应税产品如何计算资源税	6
9. 纳税人不能准确提供金属和非金属矿产品原矿移送数量时如何处理	7
10. 收购未税 矿产品如何处理	7
11. 对伴生矿、伴采矿、伴选矿如何计算资源税.....	8
12. 资源税的课税数量是如何确定的.....	9
13. 外购液体盐加工固体盐如何进行帐务处理	10
14. 资源税减免有什么规定	11
15. 资源税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什么规定	12

16. 纳税人的纳税期限有什么规定 13
17. 资源税的纳税地点有什么规定 13

二、如何计缴土地增值税 14

1. 什么叫土地增值税，与土地使用税有何区别 14
2. 开征土地增值税的目的是什么 15
3.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范围是什么 15
4.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指什么 16
5. 应纳税额的公式是什么 16
6. 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如何确定 16
7. 准予从收入中减除的扣除项目包括哪些 17
8. 在哪些情形下，纳税人要按照房地产评估价格计缴土地增值税 18
9.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 的部分如何计缴土地增值税 19
10. 增值额与扣除项目之比在 50%—100% 之间如何计缴土地增值税 20
11. 增值额与扣除项目之比在 100%—200% 之间如何计缴土地增值税 21
12. 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时如何计缴土地增值税 22
13. 主营房地产业务的企业如何进行帐务处理 23
14. 兼营房地产业务的企业如何进行帐务处理 24
15. 企业转让土地使用权如何计缴税款 24
16. 土地使用权已连同上建筑物一并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若转让时如何处理 25

17. 土地增值税减免有什么规定	25
18.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期限有什么规定	26
三、如何计缴房产税	27
1. 什么叫房产税.....	27
2. 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什么.....	28
3. 什么是房产税的纳税人.....	28
4. 房产税的计算公式是什么.....	28
5. 哪些房产属于免税范畴.....	29
6. 纳税单位和个人无租使用其他单位房产如何征收 房产税.....	30
7. 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自用 的房产是否计征房产税.....	30
8. 个人所有的房产用于出租是否计征房产税.....	31
9. 对于微利企业和亏损企业的房产，可否免征房 产税.....	31
10. 新建的房屋如何征税	31
11. 企业停产、撤销后是否停征房产税	32
12. 基建工地的临时性房屋是否计征房产税	32
13. 公园、名胜古迹中附设的营业单位使用或出租 的房产是否计征房产税	32
14. 房屋大修停用期间可否免征房产税	33
15. 纳税单位与免税单位共同使用的房屋如何征收 房产税	33
16. 对超过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房产，是否计征房 产税	34

17. 以自有房产参与联营的单位和个人如何计征房 产税	34
18. 缴纳房产税如何进行帐务处理	34
19. 房产税的纳税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35
四、如何计缴车船使用税	36
1. 什么叫车船使用税	36
2. 什么叫车船使用税的纳税人	36
3. 车船使用税的征税范围是如何确定的	37
4. 车船使用税的计税依据是什么	37
5. 车船使用税的税率是如何确定的	38
6. 车船使用税如何计算征收	41
7. 哪些车船可免纳车船使用税	41
8. 企业内部行驶的车辆是否计缴车船使用税	42
9. 车船计税吨位及挂车的税额如何确定	42
10. 拖拉机如何征税	42
11. 客货两用汽车如何计缴车船使用税	43
12. 新购置车辆暂不使用是否计征车船使用税	43
13. 残疾人专用的车辆是否计征车船使用税	43
14. 免税单位与纳税单位合并办公所用车辆如何计 征车船使用税	43
15. 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自 用车船是否计征车船使用税	44
16. 计缴车船使用税如何进行帐务处理	44
17. 公园的游船和游车是否计征车船使用税	45
18. 报废或停驶（船）车船是否计征车船使用税 ...	45

五、如何计缴土地使用税	46
1. 什么叫土地使用税.....	46
2. 开征土地使用税有什么作用.....	46
3. 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是什么.....	47
4. 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是如何确定的.....	48
5. 土地使用税的税率是如何确定的.....	48
6. 土地使用税有哪些减免税照顾.....	49
7. 土地使用税如何计算.....	50
8. 公园、名胜古迹中附设的营业单位使用的土地是 是否计征土地使用税.....	50
9. 企业办的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 土地，是否计征土地使用税.....	51
10. 房管部门经租的公房用地如何征收土地使用税	51
11. 哪些土地征免税由省一级政府税务机关确定	51
12. 免税单位与纳税单位之间无偿使用的土地是否 计征土地使用税	52
13. 纳税单位与免税单位共同使用多层建筑用地是 否计征土地使用税	52
14. 基建项目在建期间的用地是否计征土地使用税	52
15. 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是否计征土 地使用税	53
16. 关闭、撤销的企业是否计征土地使用税	53

17. 搬迁企业的用地是否计征土地使用税	53
18. 企业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等用地是否计税	54
19. 企业范围内的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是否计 征土地使用税	54
20. 对企业的绿化用地是否计征土地使用税	54
21. 学校办企业是否计征土地使用税	54
22. 计缴土地使用税如何进行帐务处理	55
23. 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55

六、如何计缴印花税

1. 什么叫印花税	56
2. 开征印花税有什么作用	56
3. 印花税的征税范围是怎样规定的	57
4.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怎样确定的	58
5. 印花税的税率是如何确定的	58
6.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是什么	59
7. 哪些凭证免纳印花税	59
8. 哪些应税凭证适用千分之一的比例税率	60
9. 哪些应税凭证适用万分之五的比例税率	60
10. 哪些应税凭证适用万分之三的比例税率	61
11. 哪些应税凭证适用万分之零点五的比例税率	62
12. 哪些应税凭证适用万分之零点三的比例税率	62
13. 营业帐簿如何计缴印花税	63
14. 资金总额增加是否计缴印花税	63
15. 纳税人怎样办理纳税贴花手续	64
16. 印花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什么规定	65

17. 印花税缴纳办法有什么规定	65
18. 纳税人违章如何处理	65
七、如何计缴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67
1. 什么叫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67
2.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税范围是如何确定的.....	67
3. 计税依据如何确定.....	68
4.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率是如何确定的.....	68
5. 固定资产投资方调节税的征收办法有什么规定	86
6. 固定资产投资方调节税的减免有什么规定.....	87
7. 计缴固定资产投资方调节税如何进行帐务处理	87
八、如何计缴城乡维护建设税	88
1. 城乡维护建设税有什么特点.....	88
2. 城建税的纳税义务人是什么.....	89
3. 城建税的计税依据是什么.....	89
4. 城建税的计税公式是什么.....	89
5. 哪些收入免征城建税.....	90
6. 未执行新规定前如何计征城建税.....	90
7. 计提城建税如何进行帐务处理.....	90
九、如何计缴教育费附加	92
1. 哪些单位应缴纳教育费附加.....	92
2. 如何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	92

3. 对从事生产卷烟和烟叶生产的单位如何计缴教育费附加.....	93
4. 分税制后教育费附加如何征管.....	93
5. 办有职工子弟学校的单位是否要缴纳教育费附加.....	94
6. 缴纳教育费附加如何进行帐务处理.....	94
附录	9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96
2. 关于资源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9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0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25
5. 关于土地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12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13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35
8. 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 ...	142

一、如何计缴资源税

1. 什么叫资源税

资源税是对在我国境内从事开采、占用国家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就其级差收入征收的一种税。该税种于1984年10月1日起在全国开征,1994年1月1日施行的资源税对1984年出台的资源税作了较为全面的修改。

2. 开征资源税的目的是什么

开征资源税有以下几个目的:

一是为了加强对国有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促进自然资源的有效开发和合理利用。开征资源税,根据资源和开发条件的优劣确定不同的税额,使占用优等资源、能获得超额利润

(即自然资源级差收入)的企业,单位资源产品负担较多税款,而占用劣等资源、只能获得较低利润的企业,单位资源产品交纳较少的税金,从而把资源开采和使用同纳税人的切身利益结合起来。

二是为了调节自然资源级差收入,为企业平等竞争创造有利条件。开征资源税,把资源级差收入收归国有,排除了自然资源条件差异对企业利润水平的影响,使占用优等资源的企业因失去得天独厚的经营条件而有了压力,也使占用劣等资源的企业获得了与同行企业平等竞争的外部经济环境。

三是为了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开征资源税,合理调节资源级差收入,有利于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也有利于贯彻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

四是为了国家取得一定的稳定可靠的财政收入。资源税实行普遍征收,以纳税人占有国有资源的数量、资源产品的产量或销售量为计税依据,税源比较稳定、可靠。

3. 资源税的征收范围包括哪些

资源税的征收范围应当包括一切开发和利用的国有资源。具体包括:

①矿产品。矿产品包括原油、天然气、煤炭、金属矿产品和其他非金属矿产品等。

原油,系指开采的天然原油,不包括以油母页岩等炼制的原油。

天然气，系指专门开采和与原油同时开采的天然气，暂不包括煤矿开采的天然气。

煤炭，系指原煤，不包括以原煤加工的洗煤和选煤等。

金属矿产品和其他非属矿产品均指原矿。金属矿产品原矿，系指纳税人开采后自用、销售的，用于直接入炉冶炼或作为主产品先入选精矿、制造人工矿、再最终入炉冶炼的金属矿石原矿。

②盐，系指固体盐、液体盐。具体包括：海盐原盐、湖盐原盐、井矿盐等。

4. 资源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是指哪些

资源税的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境内从事开采应纳资源税产品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和其它个人。

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是指：

①独立矿山、联合企业及其他使用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

②其他专门从事矿产品原矿收购，然后卖给使用单位的矿产品收购单位。

③盐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是指统一销售未税盐的运销或公收单位。

扣缴义务人有义务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的单位应税产品税额标准，依据收购的数量，在收购时代

扣代缴资源税。

5. 资源税的计算公式是什么

资源税采用从量定额计征的方法，按照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和规定的单位税额计算应纳税额，即

应纳税额 = 课税数量 × 单位税额

结合主要几个应税产品，可得出以下几个公式：

原油应纳税额 = 单位资源税额 × 原油实际产量（吨）

天然气应纳税额 = 单位资源税额 × 天然气实际销售量（千立方米）

煤炭应纳税额 = 单位资源税额 × 原煤实际销量（吨）

盐应纳税额 = 单位资源税额 × 盐的实际销售量（吨）

如甲银矿 6 月份销售采掘的铅精矿 10 万吨，每吨资源税额 3 元，则 6 月份应纳资源税 30 万元。

6. 资源税的税额是如何确定的

由于资源税具有调节资源级差的作用，因此，应税品种之间和主要品种开采者之间税额应体现出差别，资源条件好的，税额高些，条件差的，税额低些。

新的资源税制确定应税品种之间和主要品种开采者之间的差别，除组织专家根据资源的贮存状况、开采条件、资源自身的优劣、稀缺性、价值的高低等多项经济、技术因素划分矿山资源等级，并根据等级相应确定差别税额外，其税额

的高低，还考虑了一部分金属和非金属矿的深加工产品实施增值税或规范增值税后转移过来的税负，有些深加工产品的税负前移到了矿产品上，考虑其矿产品税负承受能力，将其前移的部分税负转由同类的其他矿产品来承担。深加工产品的税负前移到矿产品，以征收矿产品资源税的形式，推动矿产品价格的提高，其深加工产品的价格不动，从而拿回深加工产品降低的税负。但矿产品税额的确定有一个原则，那就是矿产品的市场价格加上资源税税额，不高于进口同类产品的价格。

此外，取消盐税，将盐纳入资源税后，用两碱产品税改征增值税后转移过来的税负，适当提高了工业用盐的税额，统一了工业盐与食盐的税额，并大大简并了税额，将原来盐税的几十个税额档次简并到盐资源税的三个税额档次，克服了以往多税额和工业用盐与食用盐税差大带来的系列弊端。

资源税实施细则所附《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和《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对各品种各等级矿山的税额作了明确规定。对《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中未列举名单的纳税人适用的税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纳税人的资源状况，参照该表中确定的邻近矿山的税额标准，在上下浮动 30% 的幅度内检定。

7. 销售应税产品如何进行帐务处理

资源税是价内税，是纳入企业成本核算的。根据资源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销售的，以销

售数量为课税数量，按照公式：应纳税额=课税数量×单位税额计算。如大同煤炭生产公司，本月销售煤炭 1000 吨，每吨售价 100 元，该公司每吨煤应交的资源税额为 4 元。则

应纳税额=1000×4=4000（元）

其帐务处理为：

借：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4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资源税 4000

8. 自产自用应税产品如何计算资源税

纳税人在开采过程中，一部分应税产品用于销售，一部分应税产品本单位用以进一步加工。按照资源税条例的规定，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以自用数量为课税数量。如胜利铅锌矿 6 月份采掘铅精矿原矿石 15000 吨，全部用于生产铅精矿，铅矿石的单位资源税额为 4 元，则：

应纳税额=15000×4=60000（元）

自产自用应税产品，并没有实现销售，如果将其视同销售处理，容易造成销售虚增，收支不配比，因此，不能作为视同销售处理，其帐务处理应为：

借：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 60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资源税 60000